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301號

原告 全聯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文德

訴訟代理人 莊耕豪

被告 黃孟婷

彭子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12年度易字第885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1830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8,902元，及其中被告黃孟婷自民國113年1月24日起，其中被告彭子恩自民國113年1月29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被告黃孟婷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3月31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原告主張被告彭子恩夥同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，於111年11月28日上午5時許至同日上午5時44分許間，先由彭子恩及該名男子潛進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桃園市立

01 圖書館（下稱系爭圖書館）地下1樓，以不詳方式竊取伊所
02 有、置於上址預備用以施工之電纜線（共339公尺，價值新
03 臺幣【下同】258,902元，計算式： $339 / \left[\frac{339+80}{2} \right] \times 320,000$
04 0元，下稱系爭電纜線），並將之置於館內某電梯附近。嗣
05 由彭子恩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
06 輛）搭載黃孟婷至系爭圖書館地下停車場2樓停車場，2人合
07 力將系爭電纜線搬運上車，並由彭子恩駕駛系爭車輛離去，
08 致原告受有258,902元之損害等情，經本院112年度易字第88
09 5號刑事判決彭子恩共同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
10 8月，黃孟婷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55日，得易科罰金在
11 案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案卷核閱無訛，且為彭子
12 恩所不爭執，又黃孟婷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
13 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
14 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
15 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58,902元，及自起
16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黃孟婷自113年1月24日、彭子恩自11
17 3年1月29日，見附民卷一第7頁、第1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
18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
20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1 五、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
22 免納裁判費，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兩造亦未見支出訴訟
23 費用，自毋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2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